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1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新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等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报批，组织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等工作；
- (四) 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按规定应上交的资产进行调剂和处置；
- (五)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 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

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并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 行政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事业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 接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报告本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六) 行政单位负责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八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委托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乡镇财政所（分局）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为乡镇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乡镇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规格、价值等方面的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年度资产购置预算，购置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或单位

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按照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实行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量资产的质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行政单位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资产配置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及本年财力情况进行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各单位方可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四）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计划，行政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

第十二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的，报市财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

事业单位用项目经费购置市财政部门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固定资产，应当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对新购置的资产、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15 日内到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固定资产增加手续。由政府出资或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各种基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在资产竣工决算后 30 日内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资产增加手续；行政事业单位各单位应根据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入账申报表”到会计核算中心进行账务处理，登记入账。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长期

出借的，应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长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房屋、土地对外出租，应进行公开招租。出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如出租汽车经营权、交通线路经营权、水资源使用权、河道采砂权、小型汽车特殊号牌号码使用权，以及道路、广场、路灯、桥梁、停车泊位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冠名权、户外广告发布权、收费权、租用权等，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拍卖、招投标、协议出让等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收入归政府所有。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实施无形资产有偿使用等形成的收入要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按履行职能需要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行政单位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调剂使用；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在系统内调剂使用，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闲置及撤消部门、单位的土地、办公用房，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剂分配和处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划转或处置手续。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实需要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经清查盘点，清理出的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低于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由单位负责人按相关规定批准后核销，并报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高于 1000 元（含 1000 元）低于 3000 元（不含 3000

元)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3.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高于3000元(含3000元)低于30000元(不含30000元)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4.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或者批量账面原值)在30000元(含30000元)以上;或处置不动产、出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移交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招、拍、挂,收入上缴国库。

实行省、郑州市垂直管理的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由其主管部门确定,按省、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的资产处置,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车辆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会计核算中心不予进行账务处理,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及数量较大、价值较高的办公机具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

处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并按照批准权限，在获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七条 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条件的，应在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后，交由有资质的废品回收公司处理，收入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处置涉及非正常损失资产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须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及鉴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编制清册，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转让收入、报废和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属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者国库，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

第三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既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单位有关资产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及对外捐赠资金账目的依据，也是主

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

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省和郑州市财政部门规定的资产清查办法执行。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并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四)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五)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包括电子信息档案），并按照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报告。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表，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和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对行政事业單位资产统计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并按规定汇总上报。必要时，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以委托审计部門或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單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四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單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行政事业單位主管部門、行政事业單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各行政事业單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單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單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員由主管部門或监察机关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职责要求，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 (五) 对资产损失、浪费、流失不报告、不采取措施的。

第五十条 財政部門、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繳、管

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政〔2008〕4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0日印发
